

大连理工大学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文件

大工保〔2017〕5号

保卫处关于规范校内楼宇改造（装修）工程 消防设计备案管理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为保障校内楼宇改造（装修）等建设工程的顺利开展，切实消除因楼宇改造（装修）等可能引起的消防隐患问题，现重申并要求校内各单位在实施改造（装修）等工程前务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相关事宜如下：

一、备案原则

（一）校内各楼宇进行改造（装修）等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二)各单位在实施改造(装修)等建设工程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之日七日内报大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备案;因未进行备案工作而造成工程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停工、处罚等,由工程主管(所属)部门(单位)、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并依规进行追责。

二、备案流程

(一)填写大连市消防局印制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附件3)及《大连理工大学楼宇改建装修情况登记表》(附件1),连同相关材料,经单位安全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到消防管理科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按照大连市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材料清单》(附件2)补充其它备案手续,到市消防局(行政服务中心)完成备案(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三)工程竣工后,将有关图纸、资料、备案文件等送交消防管理科留存。

三、其它说明

(一)备案材料的收集、补充由各单位自行完成,消防管理科可协助办理备案手续;

(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附件材料

附件1:大连理工大学楼宇改建装修情况登记表

附件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3:大连市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

附件4:大连市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填表说明)

保卫处

2017年3月23日